

征 地 告 知 书

沈和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 1-3 号

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5.6957 公顷（85.4355 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北至村界；南至旱地、温室；西至村界；东至建设用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面积（亩）	标准（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旱地	5.0175	9.2
		水浇地	76.3500	9.2
	其他林地		2.2095	9.2
	农村道路		0.6885	9.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1.1700	9.2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沈阳长白岛经济

区集体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办法》（沈长发〔2014〕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和平区长白地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沈和政发〔2007〕3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2017年4月 日

